

# 2023年绿化维护合同(实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绿化维护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按照《^v^合同法》和《绿化工程承包合同书范本条例》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地处都江堰成都至都江堰客运铁路支线拆迁重建区地块1工程的水电安装部分承包给乙方施工修建。

2、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日历日期：\_\_\_\_天

乙方必须按此日历天完成工程施工任务，逾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施工内容：按建设方提的安装部分工程量清单完成其工程量。

4、施工质量：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水电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合格质量标准。质量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协助完成。

5、工程承包总价：工程承包总价暂按投标总价，即：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

## 6、工程结算：

、按安装部分工程量清单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甲方按照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十二）收取乙方项目承包管理费（其中：空调设备单价不收取承包管理费），上缴方式在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按此比例收取。

、甲方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税金。（综合税率为）

## 7、付款方式：建设方将工程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分六次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第一次：基础完成之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

、第二次：一层浇筑楼板砼浇筑完成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

、第三次：工程主体完成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30%支付。

、第四次：进入水电管道安装，按合同工程总额的20%支付。

、第五次：工程完工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

、第六次：工程经过竣工验收后，按合同工程总额的10%支付。余下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退还。

## 8、合同份数：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绿化维护合同篇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根据《^v^合同法》，《建筑安装绿化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工程项目系合法审批。

2、工程施工地点：\_\_\_\_\_

3、工程承包方式：\_\_\_\_\_

4、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工程款按成本价向甲方计收。

5、工期：\_\_\_\_\_天。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一、甲方要求比合同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的相应费用。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四、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五、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误\_\_\_\_日，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一、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在约定时间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承认。如甲方提出复验时，乙方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且工期顺延。隐蔽及中间，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二、乙方须在交付前一星期交付工程质量验收整改通知单给甲方，以便对不合格项目提前维修完善。

一、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返工，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7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面积核实、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人工费，看管费每天100元人民币。

三、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样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用户监督，严格按照装修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装饰材料应严格按照预算表中规定的材质及价格采购，保质保量，装饰材料中面板、防火板、大理石、地板砖在甲方参与采购并认可后按报价规定价格购进并使用。如发现装修期间与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艺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拆除重做所浪费的材料及人工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出具的施工图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毕甲方对原设计方案提出不同意见，已施工所耗材料和人工由甲方自付，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间在

签署合同地向乙方支付装修费。

五、根据合同要求，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装修任务，如甲方在装修期间对原方案提出修改意见，须及时向乙方提出修改方案，甲乙双方认可后按修改方案施工、验收、结算。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图，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火灾及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签订合同七天内，支付工程款总额\_\_\_\_\_%，计为\_\_\_\_\_元整；

4、工程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工程总额的\_\_\_\_\_%，计为\_\_\_\_\_元整；

5、按工程总额的\_\_\_\_\_%为质保金，计为\_\_\_\_\_元整；

一、乙方施工完毕后，做到人走场清，让客户满意。

二、施工完毕甲乙双方可按实际施工面积和项目进行工程结算。

三、甲方如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按工程总价的5%每日收取滞纳金。

一、保修期限为\_\_\_\_\_天，自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保修范围是指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加工工艺不当等因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非竣工验收后人为造成的损坏视为质量问题）的维修，如不属于以上问题造成的维修，除材料由甲方本身购买外，乙方将收取相应的人工费。

三、如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

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绿化维护合同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 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 项目园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绿化进行建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10月25日

竣工日期□20xx年01月15日

####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总造价为610万元，增减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造价的30%，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总造价的50%，竣工验收后再付款10%，保修期满后付清所有尾款，保修期为一年。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各方权力及义务：

1、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2)、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场地和水电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5)、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

(3)、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

(4)、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5)、严格按审批后的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工程结算。

(7)、及时向总包单位支付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八、质量与验收

1、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园建工程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及其他相应国家规定标准验收。中标质量标准即合同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如未能达到中标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国家施工规范和附属设施有关专业验收标准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尤其是中间验收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规定进行逐项检查验收，并提前48小时通知业主、监理、设计等部门派员参加，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单位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绿化维护合同篇四

工程地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_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

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景观工程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设计图内所示的苗木种植，水电安装、雕塑及铺装工程。

2、具体见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及苗木统计表；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限额。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 本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管理该项目进行。工程暂定价为万元人民币，暂定成本价为元人民币。纯利润分成七三分成(甲方为七成，乙方为三成)。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包干方式，即以包苗木本体费用、掘苗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二次搬运费、假植费、检疫费、栽植费、铺装石材本体费用、运输费、装卸费、铺贴费、垫层费、养护费、水电设备安装费、材料费、维护费、垃圾外运费、平整场地费、种植土及运输费(包括种植土垂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现场措施、因场地运输或种植破坏其

它工种之修复、现场发生水电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包税费、包利润、包管理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保护成活苗木、成品铺装、水电、包保养、保修(保养期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及保养期间发生水电费、包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包承包风险等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 (二) 结算办法:

1、工程量按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签证的实际成活及实际工程量结算;

2、合同暂定总价=按双方现场确认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

5、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3%,则甲方有权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如因对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规则解释不清或其他双方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不列入在超出3%的范畴内。甲方拥有对于“争议”的最终解释权,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四条 工期

(一)工期自《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 45 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2、不可抗力因素。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验收标准按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执行，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优良。
- 2、甲方移交场地不应有堆土及施工泥坑。
- 3、苗木、材料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图纸对规格、质量的要求。施工及分项验收应遵循\_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玉溪市的相关地方法规。
- 4、乙方需提交完整、可行的施工方案(正式施工图及有关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结合现场情况编排)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方案的审批。
- 5、乙方需提交材料送样样板，材料样块必须经甲方及驻现项目部负责人进行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 6、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给甲方。工程变更较大时，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及提供有关工程验收资料，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核点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经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 8、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 5个工作日由乙方书面提出质量评定要求，甲方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370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

2、工程竣工并移交,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备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3、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顺延。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增项或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另行审计计量进入决算。其中:雕塑、高压电安全维护设施、避灾避难应急用水用电设施,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土方挖掘一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第七条 保养期

1、成品保养期为两年,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必须采用熟苗,苗木不成活、成品有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出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工程部经理)付宇峰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4个工作日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5、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签证。
-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 9、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

### (二) 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宜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4、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 5、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 6、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 9、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0、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乙方应保证绿化工程通过 玉溪(市)绿化委员会验收及小区综合验收的绿化专业验收，且应在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30日内领取《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14、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竣工验收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结算。

16、乙方不按上款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17、乙方须按本合同附件二《施工单位进场须知》的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5、若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

额赔偿。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9、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1、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乙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 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法规。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它

1、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7、其它约定：

8、附件(共3件)

1) 附件一：施工单位进场须知

2) 附件二：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

3)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 附件一

### 施工单位进场须知

#### 一、 进场管理

- 1、独立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进场，要接受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规定，签署保证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向总承包单位交缴押金。
- 2、总承包单位需提供以下条件：临时办公点、工人宿舍、材料堆放用地、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费用由分包单位支付)。
- 3、项目部负责总承包与独立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

#### 二、 施工方案

- 1、施工单位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报项目部审批。
- 2、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是组织施工和工程监理的依据，不得随意修改，需变更时应提出申请，按程序重新审批。
- 3、对于不编制施工方案而自行施工，或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 三、 场地移交

- 1、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项目部要求办理场地移交手续，并记录移交日期。
- 2、如果整体场地不具备移交条件，可分段办理移交手续。

#### 四、 开工报告

- 1、当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部提交《单

位(项)工程开工报告》，办理开工审批手续，未办理开工手续的工程不得擅自开工。

2、合同工期应以《单位(项)工程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作为开工日期，且作为工期计算依据。

## 五、 施工质量管理

### (一)材料进场报验

1、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单》，附上《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保证资料，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海关商检证明及中文说明书，经项目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2、主要装饰材料、构配件应按确认的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确认样板，应由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提交样板和有关厂家资质证明及报价资料，经项目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订货。

### (二)施工样板报验

1、 凡重要分项及涉及装饰效果的工程全面施工前，施工单位均应制作“施工样板”，报项目部验收。施工样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组织施工。

2、 施工单位应随《施工样板报验单》同时提供小样图，提前三天报项目部验收。

3、 具体单位工程由项目部在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交底，明确需做“施工样板”的分项工程。

### (三)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

1、 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完工，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

填写《工程质量报验单》，并附质量保证资料及自检资料向项目部申请验收。

2、隐蔽工程应执行分层报验制度。

3、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 六、进度管理

1、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项目部审批，并按计划组织施工；独立发包工程进度计划应纳入总进度计划。

2、当工期拖延三天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分析原因、制订赶工计划；项目部将按照合同对施工单位实施工期违约处罚。

3、施工单位在工程进度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控制点后，应在二天内向项目部报送《进度控制点时间签证表》或《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办理进度签证手续。

4、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工期顺延，施工单位应在事发二天内向项目部报送《工程延期申请》，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予确认。

附件二：

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 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即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

2□；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除下列特殊说明外，本工程的保修期限均以 24个月为准。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绿化工程保养期24个月；

除上述外，其它工程的保修期限均以有关政府部门所发的指令为准。

绿化工程保养期从通过甲方、建设方及工程所在地的区(市)绿化委员会及小区综合验收的绿化专业验收并移交之次日起计；但在保养期内所更换的绿化苗木均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次日起重新计算该绿化苗木的保养期。

## 三、养护标准

本工程的养护标准为；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甲方或建设方以适当的方式通知乙方以后，乙方须在接获甲方或建设方维护工作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维护，保证足够的维护材料维护服务人员执行维护工作，并在双方协商经甲方、建设方确认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若乙方超过24小时后才进行维护工作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和建设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其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整。若因设计缺陷、建设方、甲方供应供材料质量、使用不当等非乙方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仍由乙方负责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能在甲方和建设方要求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其保修义务，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在不限制甲方采取其他方式获得补偿的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发生的经济损失费用加损失费用之20%的甲方管理费)以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此等费用不需事先争取乙方同意。

3、如果同一位置或同一缺陷或成因而维修两次依然不能彻底处理好，甲方和建设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执行，乙方不得异议：

(2)另外委托专业公司代为处理执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维护、其它使用者、甲方支付所有费用及所有费用之20%的甲方管理费)在工程款中扣除，此等费用不需事先征取乙方同意。

4、乙方在处理维护工程中，午膳时间不允许停工(除非甲方、建设方特别提出)。另如午膳时间出现突发性维护问题，甲方或建设方有权先代为即时处理，涉及费用(含维护、其它使用者、甲方支付所有费用及所有费用之20%的甲方管理费)由乙方负责，甲方或建设方不能处理的，可立即安排乙方到场处理(乙方须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五、质量保修金的计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10% ， 质量保修金由甲方于工程款中直接预留， 且不计取任何利息。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1、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如下约定返还：

在保养期(包成活) 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会同甲方确认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 同时返还乙方保修金(金额=工程结算总价款的10%—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

在每次支付保修金前， 甲方均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 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

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乙方后， 乙方仍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所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履行保修责任。 否则， 甲方有权从其他工程款扣除相应的费用。

## 七、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赔偿或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甲方应付乙方的其他工程款项中扣除。

(下一页为双方签署栏， 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绿化维护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分包工程名称：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工程办公楼区域广场及停车场铺装

分包工作内容：绿化工程办公楼区域广场及停车场铺装 范围包括：场地的平整、混泥土垫层、广场砖的铺设、停车场铺设、配合现场放线打点。

### 第二条 作业人员

乙方根据工程需要向甲方提供一定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条件。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完工日期年月日，工期为天。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浇灌混凝土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及现场协调。

本场地现有混凝土破损之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免费处理；

本工程施工中所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所需材料清单；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的相关资料；

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施工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本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立即整改并不增加工时费。

##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绿化工程项目部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乙方代表字：